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

報告人姓名：	班級：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事項：申請預修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育學程學分			
預修理由：						
預修科目資料（請註明「開課班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例如：1.大二學群一、國音及說話、2學分）：						
截至本申請學期為止，累計預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育學程學分 *請列出之前學期預修教育學程之「開課班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預修教育學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二、預修教育學程應繳交本「 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 」。						
三、修習課程請先參考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至師培處網站下載，路徑：檔案下載/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查詢 預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年度適用之課程版本 。						
四、預修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僅限修習本校師培處開設之相同師資類科課程 。課程請至開課資料查詢系統(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查詢。						
(一)大學部教育學群課程：學制「A大學」，學系「A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二)研究生教育學程：學制「Z虛擬學制」，學系「Z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課班級「研究生教育學程」。						
(三)中等教育學程：學制「Z虛擬學制」，學系「Z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課班級「中等學程一(二)年級」。						
五、研究生可預修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群課程、研究生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並須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如上修研究生教育學程課程或預修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繳交學分費。						
六、預修教育學程請依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之選課期間， 自行於開學後第一週上網選課或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 。選到課程後，填寫「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 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 （與人工加退選單繳交截止日相同）交至師培處。						
七、 教材教法類 及 教學實習類 課程不能預修，亦無法辦理預修學分抵免。						
八、部分課程訂有修習順序， 預修課程亦須遵行修習順序 ，例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後，始可修習「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及「課程發展與設計」。						
九、 學生如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其預修之學分概不予以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無法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且無法參加半年全時實習），如已繳納學分費者不予退費；大學部學生是否得採納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請逕洽所屬學系。						
十、預修學分抵免：						
(一)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學程生)後，得於通過甄選後開學第一週內申請預修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例如研究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應修46學分，則最多抵免11.5學分，未滿1科學分時無條件捨去）。						
(二)辦理預修學分抵免，其所預修之科目名稱須與 預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年度適用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科目名稱完全相同 ，(例如：不得以「寫字教學」抵免為「寫字及書法」)。						
(三)預修抵免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個學期(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研究所學程生無法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上限(例如:主修系所修業年限上限為四年，無法延長為五年)。						
十一、教育學程課程均於每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如與研究生主修系所課程衝堂，開課單位無法調課，亦無法於夜間或暑期開課， 請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前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 。						
十二、研究生得否因預修教育學程而超過各所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請逕洽各學系(所)辦公室。						
十三、 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						
十四、研究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退學)，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本校教育學程其他修業要求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報告人詳閱前述注意事項後 簽名 ：			報告人手機號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